

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2022 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800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8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16%。

2022 年度，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俊、方刚、葛伟军
2023 年 4 月 15 日